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2)與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通函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及修改)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就銷售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61%權益並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每年／期應付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耀寧就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每年／期應收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耀寧」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耀寧集團」	指	浙江耀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78)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表示為總額的數字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並非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 (1)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2)與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以及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告及通函。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浙江吉利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儘管本集團(作為鋰離子電池包的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考慮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指引，並將應用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被視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 條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的歷史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 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	460,000	300,000	350,000	383,852	75,974	88,267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處於相關最高上限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浙江吉利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強勁表現，以及向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即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預期作出的銷售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討論者，由於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表現強勁，本公司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並將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鑒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純電動車的普及速度快於預期，故沃爾沃汽車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車型的銷量低於預期所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銷售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因素及關鍵假設釐定：

- (i).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銷售額，尤其是：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額超過了人民幣380百萬元，即超過了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的二零二一年原定年度上限，並高於銷售年度上限；及
- (b)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主要受沃爾沃汽車PHEV型號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的需求變動所影響，而銷售年度上限則除其他因素之外，還基於浙江吉利集團特定汽車品牌（「持續關連交易車型」）（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歐洲市場）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高需求得出。由PHEV改為純電動車的需求變動產生的估計潛在負面影響將進一步在下文(ii)(c)中討論；
- (ii) 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估計銷量，其乃基於以下因素得出：
- (a) 根據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時間表，預計從浙江吉利集團接獲的銷售訂單，並以此為參考預計對於本集團根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另外亦考慮公開資料的研究，尤其是若干針對歐洲市場(即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目標市場)的研究。鑒於歐盟的二零二三年禁售燃油車政策，在內燃機汽車將會被逐步淘汰以求二零三五年達到零排放目標的情況下，預期鋰離子電池市場在歐洲將會受惠並快速增長；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將電池／模組組裝成電池包方面的預期最高年度產能而出現的限制；及
 - (c) 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公司的業務策略日後可能有變，由生產PHEV改為生產全電動車，這預期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應用了25%的下行調整；
- (iii) 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當中參考了以下因素：
- (a) 電池級碳酸鋰(製造鋰電池正極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根據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我的鋼鐵網」所載資料，電池級碳酸鋰的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尾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呈下行趨勢，其後於二零二三年整體出現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的日期)，有關材料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194,000元至每噸人民幣590,000元之間。於考慮銷售年度上限時，使用了電池級碳酸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的實際單位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00,000元(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的最近期每月參考價格)為主要參照點；及
 - (b) 鑒於科技不斷進步、經濟效益的增加以及市場競爭加劇，估計鋰離子電池包的單位價格將逐年下降；及
- (iv) 由於上文所述原材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歷史價格波動範圍較大，因此為預期交易額預留了15%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浙江吉利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市價波動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銷售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定。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銷售金額；(ii)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估計銷量；(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及(iv)為應對浙江吉利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市價波動的情況，為預期交易額預留的15%的緩衝空間去釐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銷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耀寧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付款條款：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 條件： 購買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購買框架協議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附註：經過例行且歷時幾個月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市場調研、產品研發、與供應商進行產品對接及報價），本公司開始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樣品及小規模訂單。然而，約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本公司意識到於二零二三年末及其後有可能需要作更多採購，規模估計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由於(i)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浙江耀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仍然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的最低豁免水平；(ii)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繼續留意交易金額；及(iii)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對浙江耀寧集團進行建議採購項目，自購買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過多個月的業務開發，本集團若干新產品已準備進入大量生產階段，二零二三年底及之後的額外採購的潛在需求有所增加，而預計本集團客戶訂單將會增加，尤其是客戶A（與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有關）及客戶B（與購買鋰離子電池有關）（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鑒於上文所述，與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與浙江耀寧集團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金額相比，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及之後的預期與浙江耀寧集團進行的交易的金額大幅增加。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因素及關鍵假設釐定：

- (i) 經參考本集團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董事會函件

十日期間對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即鋰離子電池模組及鋰離子電池)的預期需求，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估計採購額。於估計客戶需求時考慮了以下因素：(a)自二零二三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訂單；(b)本集團的重複客戶及／或新客戶(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尤其是來自兩名新的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需求(客戶A的需求與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有關，而客戶B的需求與購買鋰離子電池有關))的相關銷售合約中的最低承諾訂單；及(c)本集團產品的正常電池產品週期，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有關週期通常介乎三至四年之間，且通常在產品推出後的第二及第三年達到高峰，視乎市場對不同型號的電池的接受水平而定。

就估計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的採購量而言，已考慮到客戶A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及框架合約中承諾的最低承諾訂單，以及未來三年的最低承諾採購量。此外，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的通告，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身為客戶A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的唯一製造商的身份，以及預期與該客戶維持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A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購買的電池模組的數量已被假設為框架合約項下承諾數量的兩倍，並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客戶A的估計採購量乃根據過往年度的預期採購量釐定，而按年化計算，約佔二零二五年採購量的60%。

就估計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池採購量而言，預期與二零二三年的年化數量相比，增長率將約為67%，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有關估計亦按比例維持不變。涉及客戶B的有關估計已計及以下因素：(a)從本集團識別及招攬了多名主要潛在客戶的事實可見，本集團在短期內成功進入了重型卡車所採用的新鋰離子電池的市場；(b)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能夠逐步取得更穩固的地位；及(c)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捕捉更高的市場份額；

- (ii) 根據與浙江耀寧集團進行的討論，預計浙江耀寧集團產品預期之產能尤其是根據建議購買年度採購上限作出的採購估計需要低於其產能的5%；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電池模組於二零二三年初的歷史交易價，以及浙江耀寧集團發佈的報價，計算出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市場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及
- (iv) 由於上文所述原材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的歷史價格波動範圍較大，因此為預期交易額預留了15%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本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市價波動的情況。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購買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之後的購買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定。

歷史數字

浙江耀寧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獲提供的產品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880,000元。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耀寧集團專注生產鋰離子電池，在業內享負盛名。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池」，浙江耀寧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國頂級物流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之一。其亦生產乘用車及作儲能用途的鋰離子電池。

鑒於浙江耀寧集團擅長及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生產，其在製造特定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方面比本集團具有若干優勢，如現有生產設施或有關產品的產能較高，以及製造有關產品時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其可透過供應商網絡進行大宗採購。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獨特優勢，包括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對客戶要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在組裝鋰離子電池包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由於自浙江耀寧集團取得的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會從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電池／模組，再將其組裝成適用於多類汽車的電池產品，然後才售給客戶。因此，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協同效應。本集團透過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能夠利用兩間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間的協同效應，獲得大量且可靠的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供應。此外，本集團亦可動用浙江耀寧集團的資源，從而節省大量就生產而言作出的投資。這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客戶探索、電池包生產及電池管理系統軟件的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的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並無投入生產本集團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的電池包，目前亦不預期會投入該用途。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初訂立初始購買協議之時，預期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交易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與浙江耀寧集團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後，本公司意識到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年尾及之後可能需要作額外採購，從而證明我們有理由訂立設有購買年度上限的購買框架協議，而有關上限將超逾上述豁免門檻。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善用上述裨益，以及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上述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之估計採購額；(ii)本集團根據購買框架協議預期採購之產品；(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及(iv)為應對本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市價波動的情況，為預期交易額預留的15%的緩衝空間去釐定購買框架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購買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購買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為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獲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行業50年來最具影響力的50人」之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浙江耀寧

浙江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智能座艙、汽車輕量化等方面的研發。李星星先生(李先生的兒子)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

對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之依賴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浙江吉利集團出售了約462.4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約96.6%及64.2%。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在可見將來繼續佔大部分收益。

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管理客戶集中風險，確保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將符合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正把握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企業浙江吉利(為其中一間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動力電池的供應商使本集團可把握發展迅速之新能源

汽車市場之潛在增長，並獲取業內寶貴經驗。於證實本集團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之質素及安全性後，上述策略亦可提高本集團於日後取得其他世界主流汽車製造商之潛在訂單之機會。

行業格局乃由少數參與者主導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目前由少數主要供應商主導。根據市場研究公司SNE Re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91.4%的全球市場份額。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95.0%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為確保穩定供應，大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熱衷於與頂尖動力電池供應商合組合營公司及簽署大額採購協議。因此，無法輕易改變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

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儘管中國有多家可能夠生產類似規格的鋰離子電池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但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須接受經年累月的開發、測試及配對。進行量產及銷售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各款汽車型號的詳盡規格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動力電池)，以供審批，該程序需時多個月或多年。作為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近年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參與上述程序。本集團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熟悉其程序。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本集團目前正在參與浙江吉利集團多款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流程而被取代有難度；(ii)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了長期的互信關係，而新供應商則需要證明其能夠及時供應數量充足、質素可靠且與本集團可資比較的產品方能與本集團展開有效競爭；及(iii)本集團熟悉浙江吉利集團的工作流程，並有能力達到其標準，而新供應商則需要時間及努力去實現這一點，因此浙江吉利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浙江吉利集團同時亦受惠於本集團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因此，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集團而言，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本集團即使在倚賴情況下依然能夠維持其收入

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將於來年繼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頂尖傳統汽車製造商將加強對新能源汽車板塊的發展。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在來年將大幅擴展，而本集團已準備好成為主要行業參與者之一。

本集團正致力削減倚賴水平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仍不斷與各大汽車公司、電動自行車及商用汽車公司以及能源儲備行業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產品對接。本集團亦在積極投資及探索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遇。例如，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提供電動自行車的電池更換服務，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了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網約車企業。

對浙江耀寧及其附屬公司的倚賴

視乎日後下達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可能會對浙江耀寧集團(作為其供應商)有一定程度的倚賴。儘管如此，董事並不認為對浙江耀寧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會令本集團過度倚賴浙江耀寧集團，原因如下：

- (i) 自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大量生產以來，有關生產電池、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所有材料(包括鋰離子電池模組)的採購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除向浙江耀寧集團額外採購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外，預期於購買框架協議涵蓋的期間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採購；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建立了良好溝通渠道及業務關係；
- (iii) 電池／模組與鋰電池包不同，後者已將電池與電池管理系統及保護殼一體化，使其可以直接組裝到汽車上，而前者的技術複雜程度則比較低。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就生產類似規格的電池／模組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溝通，萬一浙江耀寧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產品，仍可在市場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替代品；

- (iv) 誠如「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浙江耀寧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有其優勢，因此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維持着互補互利的關係；及
- (v) 在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採購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銷售及採購團隊將收集由供應商(尤其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有關交易價格及條款的額外資料，然後與潛在供應商就有關條款進行比較及磋商。其後，在浙江耀寧集團不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員工將根據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則，挑選及釐定合適的最終供應商，而本集團不會優先選擇浙江耀寧集團的供應商，以避免在相關產品的供應方面過度依賴浙江耀寧集團。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可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討論了解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以及作為確定本集團當時對類似產品的市價的了解是否大幅偏離實際現行市價的額外檢查，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不時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於首先透過向上述至少一名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取得報價及採取上述其他步驟以釐定相同或大致上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團隊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一步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範圍及確保價格範圍不會低於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提供之報價。為分析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

董事會函件

協議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於每個季度參考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間領先大宗商品數據服務供應商，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營運的 <https://xny.mysteel.com> 所報主要原材料市價，再定期對個別訂單所報產品單價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作為編製管理賬目的正常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為對當前市價進行市場研究，本集團將會收集市場資料，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市場報價、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或其他權威機構發佈的公開行業研究報告、新聞或資訊）持續掌握業內的最新變動，尤其是類似鋰離子電池的售價。本集團亦會從熱門網站及市場研究報告收集有關毛利率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

於獲取市場資料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對多項因素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整體市場供求、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以釐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鋰離子電池包的價格，以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鋰離子電池／模組的價格，並確保有關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獲提供／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或不低於市場報價。有關價格應由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各自的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部門將管理一個獲每月更新的數據庫，以保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項下的所有交易定價資料。

董事會函件

如有需要修改鋰離子電池的售價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的購買價，銷售及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召開會議，於參照市場情況後確認及修改售價／購買價。有關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本集團管理層監督，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獲得遵守並行之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李星星先生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3,064,000、50,000,000、2,829,000、4,065,000,000及1,8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0.51%、0.03%、41.25%及18.78%。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6,071,568,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1%)之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允許純料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28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1)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剛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峻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2)與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外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了購買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權益，浙江吉利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星星先生間接持有浙江耀寧85%股權，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在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 貴公司股東。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內，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及與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委聘項目之外，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除就上述委聘項目而言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浙江吉利集團、浙江耀寧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報」)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吾等制定意見時依據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1.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鋰電池銷售向來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有關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逾98%及79%。參閱二零二二年報，可見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 貴集團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為進一步開發鋰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貴集團一直積極探討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商業機會，同時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浙江吉利集團為主要客戶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對其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認為擁有浙江吉利集團旗下知名客戶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進而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實質上即重續現有持續交易)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貴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期間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 貴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有關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

在評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相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向管理層獲取有關 貴集團對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的歷史發票。然而，吾等獲告知並無任何以 貴集團為鋰離子電池包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歷史交易。為參考鋰離子電池包的市價，吾等參閱彭博新能源財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一份報告。吾等認為，彭博新能源財經作為一間覆蓋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戰略研究機構，在提供鋰離子電池包相關市價方面是一個公認及認證的資訊來源。報告中提及二零二二年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包按容量加權平均市價為每千瓦時(「**千瓦時**」)138美元；區域方面，中國鋰離子電池包平均價格為每千瓦時127美元。作為額外參考，吾等已獲取有關浙江耀寧集團(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對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電池包的發票，該項目為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期限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耀寧集團可提供的唯一一張對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歷史銷售發票(「**獨立第三方發票**」)，可見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的單價與中國鋰離子電池包平均市價相若。儘管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的鋰離子電池包乃訂製品，不一定與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的鋰離子電池包相同，考慮到獨立第三方發票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鋰離子電池包，吾等認為該發票可就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鋰離子電池包用作一般參考。因此，吾等針對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的電池包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對象為浙江吉利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三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交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充分合理的回顧期間，且該等交易乃於類似的當行市況下進行，原因是(i)誠如下文所述，電池產品的市價有所波動；及(ii)其符合 貴公司在釐定電池產品價格過程中一般參考有關交易前大約一至三個月的當行市價。吾等隨機選出浙江吉利集團有關 貴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的28張發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發票**」)，佔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歷史銷量之93%，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反映類似的市況，可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進而將獨立第三方發票所訂每千瓦時單位價與關連發票項下每千瓦時單價作比較，可見關連發票項下的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浙江耀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類似電池產品的單價。鑒於關連發票項下的單價乃參考當行市價釐定，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者，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付款條款而言，據吾等所了解，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指引，在釐定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過程中， 貴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評估客戶各種因素，當中主要考慮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該客戶是否有任何逾期付款記錄以及該客戶以營業額而言的業務規模。鑒於並無任何以 貴集團為鋰離子電池包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而就較短業務關係年期及／或較小業務規模而言，獨立第三方發票不能作比較，因此不能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儘管如此，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同樣的指引將應用於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而吾等認為此做法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	460,000	300,000	350,000	383,852	75,974	88,267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由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83.45%、25.32%及25.22%。參閱董事會函件，銷售年度上限乃按(i)二零二零年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銷售金額；(ii)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及經參考浙江吉利集團預期作出的銷售訂單後之預期需求；(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及(iv)為應對浙江吉利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市價波動的情況，為預期交易額預留的15%的緩衝空間而釐定。在評估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所編製銷售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資料，可見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電池包之預測銷量及估計單價。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計算資料，可見 貴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包的主要對象為浙江吉利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生產浙江吉利集團之汽車品牌（「**持續關連交易車型**」）項下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未計及下文所述緩衝金額前佔銷售年度上限的絕大部分（超過99%），以及沃爾沃汽車之若干型號。因此，吾等針對銷售年度上限之分析將主要集中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估計交易額。吾等謹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而供應的電池包的估計平均單價符合二零二三年七月的歷史實際單價。根據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間領先大宗商品數據服務供應商，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所營運「我的鋼鐵網」提供的資料，電池級碳酸鋰（即生產鋰電池的關鍵陽極原材料）自二零二二年末一直呈現下行走勢，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每噸人民幣590,000元的高位，下跌約68%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每噸人民幣187,500元，再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噸人民幣300,000元，其後繼續於狹幅區間波動，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再開始緩慢下跌走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日期）以每噸人民幣194,000元收盤。因此，考慮到電池級碳酸鋰的價格波動及為保守起見，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單價（其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的實際單價，亦為最近期且處於較高水平的每月參考價）屬公平合理。有關月份的估計貨量符合浙江吉利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尾所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合約購貨訂單表所載述金額，吾等認為有關貨量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謹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而供應的電池包的估計平均單價符合二零二三年七月的實際單價。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二年末起直至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日期，作為鋰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碳酸鋰的市價有所波動，有鑒於此及為保守起見，管理層已根據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的實際單價(即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日期前當時最新可獲取且處於較高水平的每月參考價)估計電池包的平均單價，吾等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儘管估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任何實質訂單量言之過早，吾等謹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供應電池包的估計貨量整體上符合營運持續關連交易車型對 貴集團表示預測將於二零二四年製造的持續關連交易車型數目。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所採用為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而供應的電池包的估計貨量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為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而供應的電池包的估計單價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同等及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池包的估計貨量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年度計算維持相同。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估計平均單價而言，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鑒於技術日新月異、經濟效益提升及市場競爭加劇，未來年度整體預期鋰離子電池包的單價將會降低。就估計銷量而言，鑒於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相關品牌為位於英國的電動客貨車製造商，目標主要為歐洲市場，吾等利用公開資料以歐洲市場為主要範圍進行研究，可見由於歐盟的二零二三年禁售燃油車政策，致使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期望二零三五年前達到零排放目標，因此預期鋰離子電池市場將受惠並快速增長。儘管鋰離子電池市場及相應的電動車市場前景整體向好，考慮到營運持續關連交易車型的相關品牌的業務策略由PHEV轉至純電動車(「EV」)，而EV則需要新款電池包，有關客戶已表示其或會戰略性減少向 貴集團採購PHEV的鋰離子電池包。鑒於未來業務策略可能由PHEV轉至EV，吾等謹指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銷售年度上限所採用的相關銷量相比相應過往年度下調25%屬合理。另一方面，吾等謹指出為生產持續關連交易車型

而供應的電池包的估計貨量符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貴集團就將電池／電池模組組裝成電池包的每年最高產能。

此外，考慮到年度銷售上限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可見已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估計交易額加上15%緩衝額，以應付浙江吉利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需求增加及／或有鑒於上文所述的歷史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鋰離子電池包市價波動，而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購買框架協議

4.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的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為 貴集團售予客戶前進行組裝的鋰離子電池包的組成部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耀寧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智能座艙、汽車輕量化等方面的研發。透過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從於中國專注製造汽車部件及組件且具有悠久業務歷史的浙江耀寧集團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獲得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持續供應額外來源。

自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大量生產以來， 貴集團一直在生產鋰離子電池，再組裝成為電池模組／電池包，方售予客戶。儘管 貴集團具備全面研發能力(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所生產電池屬最高品質、可靠及技術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大型汽車製造商無意下達大額訂單，造成電池廠房使用率低，並導致平均成本比其他競爭對手較高。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後期以來， 貴集團開始向獨立第三方外部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以組裝成為電池

包售予客戶。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替代方案，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所需組件，確保 貴集團運作順利，使 貴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於探討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商業機遇。 貴集團不斷與汽車、商用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以及計劃將汽車的鉛酸電池轉為鋰離子電池的製造商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預期可憑藉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從浙江耀寧集團獲得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額外來源，可滿足任何日後招攬新客戶帶來的龐大需求。

5.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有關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

在評估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向管理層查詢有關任何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的歷史交易。因此，吾等已獲取由二零二三年一月直至購買框架協議日期期間有關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的歷史發票，而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鋰離子電池模組與浙江耀寧集團所提供者相若。吾等再根據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兩張歷史發票（為於截至購買框架協議日期就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電池模組的所有歷史發票）將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定價條款與浙江耀寧集團所提供者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可見浙江耀寧集團提供每瓦時電池模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至於採購鋰離子電池方面，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歷史交易。吾等改為向管理層查詢先前向獨立第三方及浙江耀寧集團獲取任何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鋰離子電池的報價。因此，吾等已獲取就採購鋰離子電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一份報價以及向浙江耀寧集團獲取的一份報價，兩份報價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且為可作有意義比較的唯一一組有關相同或類似的鋰離子電池的報價。根據吾等對有關報價的審閱，可見浙江耀寧集團提供每瓦時鋰離子電池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購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按(i)經參考 貴集團的預期需求，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估計採購額；(ii)浙江耀寧集團產品預期之產能；(iii)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現有及預測市價；及(iv)為應對 貴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市價波動的情況，為預期交易額預留的15%的緩衝空間而釐定。在評估釐定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所編製購買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資料，可見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預測需要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汽車數量以及每輛汽車電池產品的估計價格。

根據管理層， 貴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再由 貴集團組裝成為用於不同種類汽車的電池產品，方售予客戶。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計算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可見將予採購的電池／模組單價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初電池模組的歷史成交價以及浙江耀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載列(其中包括)不同產品型號的單價的報價後估計，再將電池／模組估計單價乘以各汽車種類組裝每輛所需要的電池／模組電壓、容量及數量，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每輛汽車的電池產品總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來，浙江耀寧集團一直向 貴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88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汽車數量乃主要經參考(i)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訂單；(ii) 貴集團回頭客及／新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的最低承購訂單；及(iii)預期 貴集團客戶對電池產品的需求後釐定。吾等謹指出，估計交易額乃經參考根據 貴集團客戶需求估計對兩項主要產品(即鋰離子電池模組及鋰離子電池)的採購數量後得出。

(a) 採購鋰離子電池模組

就從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電池模組以售予 貴集團客戶而言， 貴集團已根據一名新的主要客戶(「客戶A」)的預期需求估計相關數量。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就試單批次與 貴集團訂立兩份銷售合約，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訂立一份框架合約，當中承諾未來三年的最低採購量。據從管理層所了解，客戶A初期亦與另一名供應商接觸並進行磋商，以採購向 貴集團承購相同的電池模組數量，而根據正常市場慣例，於確認供應來源後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然而，吾等搜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從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所公開「關於《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74批)和《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五十三批)擬發佈內容的公示」的公告可見， 貴集團／其相關實體列為客戶A唯一的鋰離子電池模組製造商。誠如管

理層所告知，為滿足其需求，預期客戶A於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採購的電池模組數量假定會是與 貴集團現有框架合約項下所述承購額的雙倍，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謹指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電池模組的估計採購數量總額符合客戶A所需要的採購數量總額，並平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b) 採購鋰離子電池

就向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電池而言，主要由 貴集團組裝，由本年度開始售予識別出的新目標客戶群。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 貴集團生產的新款電池產品的資料。一般而言，於啟動汽車引擎後，發動機將產生電力為汽車電池（一般為鉛酸電池）供電，進而為汽車內空調及其他電子設備等器材供電。鑒於重型貨車使用者一般會跑為期數天的長途車程，司機需要留在貨車上休息，故需要持久的電力供應，在關掉引擎時為汽車內空調及藍芽裝置等各種器材及設備供電。由於 貴集團一直積極探討合適的情況下新的商業機遇，經過詳細市場研究及評估後， 貴集團已開發及推出新一款用於重型貨車的鋰離子電池，毋須啟動汽車引擎亦能產生電力。吾等已對中國重型貨車電池發動空調的行業情況進行獨立研究，可見由於發展初期市場環境較少規管，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汽車用電驅動空調器國家標準，制訂統一行業標準，以期消除品質較差及缺乏保證的產品，令行業能夠健康發展。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該行業逐步進入有序受規管的階段。參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重型貨車總銷量達約4,860,000輛。由於傳統鉛酸電池視乎使用方式一般於三年後衰退，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售並採用鉛酸電池為其器材及設備供電的重型貨車批次，由二零二三年起將會需要替換新電池，以全面恢復功能及容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鋰離子電池相比鉛酸電池的優勢（即電池壽命較長、供電更持久、毋須頻繁替換、保養期較長，以及客戶角度而言成本較低），由鉛酸電池替換為鋰離子電池被視為具有良好前景及業務潛力。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目前市場分散於數間較小型的企業，產品質素可能普通。參閱易車(<https://www.yiche.com/>，一間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中國汽車網絡平台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私有化並成為騰訊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其向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專業資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刊載的一篇文章，可見由於成本高昂，重型貨車使用者當中約70%至80%趨向選擇以後裝而非於新購貨車時安裝的方式替換空調。文章亦指有關後裝市場充斥各種良莠不齊的雜牌，缺乏售後服務。貴集團憑藉其規模及豐厚資源以及長年累積的技術和管理專長，已成功於本年度拓展替換重型貨車所使用鉛酸電池為鋰離子電池及／或安裝電池的市場。具體而言，即使是由二零二三年初開始首次推出及進入產品測試階段，貴集團成功於短期內獲得新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該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達較大的鋰離子電池採購單作為試單，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與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促進日後向貴集團進行採購。根據貴集團與客戶B持續進行的商議，吾等了解客戶B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再向貴集團下達更多訂單，展示其對貴集團產品的已經驗證的信心。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提供的簽訂合約的審閱，除客戶B之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從多名新客戶接獲鋰離子電池的試單，且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以來已進一步從若干該等試單後客戶以及新客戶獲取可觀的銷售合約數目，為期介乎1至3.5年，年度承購交易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8.5百萬元。

客戶A及客戶B均為新客戶，預期將於本年度再度進行採購，有關估計交易額預期將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的大部分（超過53%）。考慮到客戶A的成交及承購大額訂單、客戶B的成交大額訂單以及多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客戶及回頭客的最低承購訂單，該等訂單的交易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採購電池模組及電池方面的估計交易額超過104%及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

誠如上段所述，預期客戶A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鋰離子電池採購訂單相同，符合客戶A的需求。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預期將會持續對客戶A供應電池模組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預期客戶A於二零二六年的採購訂單會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的相關估計採購量乃根據先前的年度的估計採購量釐定，年化後佔二零二五年的採購量約60%。

採購鋰離子電池方面，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對客戶B銷售的估計採購量較二零二三年的年化數量增加約6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按比例計算維持相同。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獲取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七月 貴集團將從浙江耀寧集團採購電池組裝售出的電池產品單位(「已售單位」)；及(ii)二零二三年八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回頭客及／或新客戶承購的電池產品單位(「承購單位」)的相關明細。根據吾等的審閱，可見承購單位數量較已售單位數量大幅增加超過四倍。鑒於(i)識別出及招攬多個主要及潛在客戶展示 貴集團成功打入用於重型貨車的新鋰離子電池市場；(ii) 貴集團長年累積的經驗和專長使其能夠逐漸達到更為穩健的佈局；及(iii) 貴集團為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將持續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採購量增加乃有所根據。

就 貴集團其他客戶而言採購電池方面，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量按年計較相應先前年度／期間

分別增加約29%及28%，及按年計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減少約13%。經向管理層查詢得知，彼等乃根據經驗參考一般電池產品週期後估計有關趨勢。考慮到估計增長模式，吾等對 貴集團現有電池產品自二零一八年推出以來過去五年的歷史銷售表現進行審閱，藉以分析其產品週期。根據吾等審閱且排除二零二零年COVID-19造成空前的供應量影響導致下達訂單突然受到干擾，可見 貴集團產品的週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視乎市場對不同電池型號的接受程度，通常於產品推出第一年後的第二及第三年達到高峰期。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購買年度上限明細，可見 貴集團電池產品(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二季推出的若干鋰離子電池型號組合)的預測銷售趨勢大致上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產品週期的相應高峰期，估計銷量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始下跌，符合 貴集團現有產品的一般產品週期。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購買年度上限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的電池估計採購量的模式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購買年度上限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可見已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的估計交易額加上15%緩衝額，以應付 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需求增加及／或有鑒於歷史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鋰離子電池／電池模組市價波動，而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止期間之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遵循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貴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作為編製管理賬目日常過程的一部分，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為對當前市價進行市場研究，貴集團將會收集市場資料，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至少一項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市場報價以及公開行業研究報告)持續掌握市場上類似鋰離子電池的售價；
- (iii) 貴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對進行分析，以釐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鋰離子電池包的價格，以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鋰離子電池／模組的價格，有關價格應由貴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各自的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就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客戶／供應商獲提供／由獨立客戶／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 (iv) 貴集團的財務會計部門將管理一個獲每月更新的數據庫，以保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項下的所有交易定價資料，以掌握有關定價資料的最新記錄；
- (v) 如有需要修改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或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價及／或購買價，銷售及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召開會議，於參照市場情況後確認及修改售價及／或購買價，而建議修訂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獲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獲得遵守並行之有效；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viii) 貴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具有清晰的責任分配，且該等措施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措施大致相同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原則，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總數	
李先生(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之控股股東。
3. 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137.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 e. 購買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